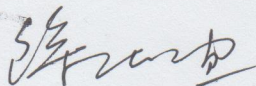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滨江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请用地单位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 2016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706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6577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3.7067	3.7067
	(一) 农用地		0.3915	0.3915
	其中	耕 地		
		林 地	0.0006	0.0006
		其他农用地 (含养殖水面)	0.3909	0.3909
		其中：养殖水面	0.3909	0.3909
	(二) 建设用地		1.049	1.049
	(三) 未利用地		2.2662	2.2662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1		3.7067	公共设施用地

续一

县（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2017年1月16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2017年3月21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2017年3月22日
备 注	

填表人：

二、农 用 地 转 用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3915			0.3915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3.7067			0.3915		
本批次按规定安排使用 2017 年度下达我市的普通用地计划指标					

三、补 充 耕 地 方 案

(韶关市浈江区 2016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对应土地开发 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补充面积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验收单位及文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 号	补充耕地图幅 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 现状	补充 面积	项目编号	中心点坐标	
					x	y
合计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韶关市浈江区 2016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计量单位: 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新韶镇		
		村		东联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 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养殖水面		0.3909	80.7750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土地		2.2662	21.5400 万元/公顷		
	林 地		0.0006	28.0500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		1.049	43.08 万元/公顷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2.106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27.703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4.4520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8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5.84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用地面积 0.5561 公顷，留用地已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并预存到征地预存账户（货币补偿标准为 201.6101 万元/公顷，补偿款合计 112.1154 万元），待用地用地手续批准后才一并支付给农民。		
备 注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韶关市浈江区 2016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计量单位: 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 土地涉 及的权 属单位		乡（镇）		新韶镇		
		村		东联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 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养殖水面		0.3909	80.7750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土地		2.2662	21.5400 万元/公顷		
	林 地		0.0006	28.0500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		1.049	43.08 万元/公顷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2.106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27.703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4.4520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8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5.84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用地面积 0.5561 公顷，留用地已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并预存到征地预存账户（货币补偿标准为 201.6101 万元/公顷，补偿款合计 112.1154 万元），待用地用地手续批准后才一并支付给农民。		
备 注				

填表人: